

北京林业大学本研贯通制培养实施办法

为全面提高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落实《北京林业大学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方案》（北林校发〔2020〕53号）《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行动计划》（北林校发〔2022〕44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旨在选拔有科学探索兴趣和创新潜质的优秀本科学生进行本研一体化培养，形成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分段实施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遵循“立德树人、崇尚创新、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理念，激发学生内生动力、学习潜能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优先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或国家急需紧缺的学科专业进行实施。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采取“3+1+X”(五年制采取“4+1+X”)培养模式,包括“本硕贯通”“本博贯通”两种类型。“3”表示本科前三年,学生在第三学年初(五年制在第四学年初)进入本研贯通培养模式阶段;“1”表示本科阶段第四年(五年制的第五年),指学生进入本研衔接阶段;“X”表示本研贯通培养研究生修业年限, $X=2$ 时指本硕贯通, $X\geq 4$ 时指本博贯通。

第五条 入选本研贯通制培养模式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归口教务处,按本科生学籍管理; $X\geq 1$ 起归口研究生院,“本硕贯通”培养学生按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本博贯通”培养学生按博士研究生学籍管理。

第六条 本研贯通制是在执行本科和研究生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重在优化本研阶段的时间规划、实现本研衔接阶段的课程一体化设计,实施学院应按以下原则制定本研贯通制课程方案。

(一) 本科生学籍阶段:

①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计本研贯通模块;

②入学第一至三学年(五年制为第四学年)按照本科生培养

方案开展课程学习；

③本科阶段最后一年执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学习，所修课程学分计入研究生培养阶段的课程学分。

（二）研究生学籍阶段：

①“本硕贯通”学生在研究生第1学年即开始硕士课题研究；

②“本博贯通”学生在研究生第1学年即开始博士课题研究。

第七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实施导师制。学院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为入选学生“1对1”配备指导教师，在本科第三学年（五年制为第四学年）开始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原则上导师应为入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

第三章 选拔方式

第八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申请基本资格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无违纪违法记录；第一、二学年总学分积（不含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前50%（理科基地班、拔尖班等适当放宽）或高考成绩在本省排名前10%；课程（不包含全校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第九条 本科第二学年（五年制本科第三学年）结束后开始选拔工作，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发展潜质等进行全面考核，按考核

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经学院工作小组审议同意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本研贯通导师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指导经验，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具有充足的到账校留科研经费。学校成立本研贯通导师遴选工作组，针对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能力以及师德师风情况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察遴选。最终入选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第十一条 本研贯通导师在研究生招生指标方面给与重点倾斜，并且在年终考核、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给与适当考虑。

第四章 考核与退出

第十二条 在本科第四学年秋季学期（五年制学生在第五学年秋季学期），依据学校当年推免政策要求，具备推免资格的本研贯通制培养学生根据当年推免工作安排，参加所在学院推免遴选和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考核，通过者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预录取到接收学科，继续完成本研贯通制培养计划学业；未取得推免资格但当年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录取至我校的考生，可认定其提前修读的研究生相关课程（不享受“本博贯通”奖励）；推免至他校的，须退出本研贯通制培养计划，继续完成本科学业。

第十三条 “本博贯通”类型在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末，完成博士中期考核，通过者按“本博贯通”继续培养，未通过者转入硕士培养，在达到相应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后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制培养：

- ①因违纪违法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 ③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④学生本人自愿退出；
- ⑤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制培养的情况。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研贯通制培养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牵头，与实施学院共同组织开展。

第十六条 实施学院成立本研贯通制培养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导师代表、支部书记等为主要构成成员，负责本院本研贯通制培养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实施学院依据自身发展定位与学科特点，制定详细的遴选方案，明确遴选标准、遴选程序、考核办法等内容。有条件的学院可依托“拔尖基地 2.0”“理科基地班”“梁希实验班”等创新培养项目统筹考虑。

第十八条 实施学院应向学校提出本研贯通制培养申请及实施方案，学校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本研贯通制培养工作。

第十九条 每年的本研贯通制培养计划人数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学校对实施本研贯通制培养计划学院的研究生推免指标和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进行统筹安排，本博贯通人数比例不超过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的 2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为本研贯通制培养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对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给予如下奖励：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年奖励 10000 元/人，研究生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奖励 5000 元/人。在获得如上奖励后，若退出本博贯通培养，需将已发放的奖励经费如数退回。

第二十一条 入选本研贯通培养的学生正常参加各年级阶段的评优评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实施学院在导师配备、科研活动安排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为学生早进实验室、课题组、科研团队等提供条件保障，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国际联合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

之日起实施。